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就稅項判決和解的報導作出回應

本公佈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得知近日蒙古媒體報導，其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已與蒙古當局就2015年2月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的判決(「稅項判決」)須繳納的1,650萬美元剩餘罰款達成和解。本公司先前透露其正與蒙古政府磋商，尋求和睦地解決由稅項判決衍生的紛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季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過往的公佈，可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查閱)，惟其尚未收到蒙古政府發出有關和解方案的正式通知。若該事項有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實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2016年5月18日

南戈壁就稅項判決和解報導作出回應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南戈壁」或「本公司」）得知近日蒙古媒體報導，其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已與蒙古當局就2015年2月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的判決（「稅項判決」）須繳納的1,650萬美元剩餘罰款達成和解。本公司先前透露其正與蒙古政府磋商，尋求和睦地解決由稅項判決衍生的紛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季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過往的公佈，可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查閱），惟其尚未收到蒙古政府發出有關和解方案的正式通知。若該事項有任何實質進展，本公司將實時作出公佈。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